

企业重组——我国企业走向 跨国经营成功的关键一步

郭 波 施小蕾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在中国也出现了资本的双向流动:一方面外资大量涌入,另一方面国内众多企业又纷纷到海外投资。但从经济效益来看,我国大多数海外企业并不理想。其深层原因何在?对此,本文试从实践和理论上进行初步探讨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 企业重组 跨国公司 竞争优势 经济体制 企业集团

当世界经济已从贸易国际化和金融国际化阶段发展到生产国际化的崭新阶段,同时又面临一些国家和地区贸易保护的严峻形势,开展跨国经营,既可利用国外资源优势又可避开贸易壁垒打开国外市场,这对于我国众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无疑是一条良策,但为什么在实践中,我国境外企业的经济效益与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甚至与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的跨国公司相差很远呢?

这确实是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

一、现象:几组简单的对比

让我们先把我国海外企业的一些基本情况与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以下简称跨国公司)进行一番比较,这可能有助于发现问题的症结所在。

1. 投资领域 我国海外企业:以贸易领域为主,非贸易领域为辅(贸易型企业数量约占海外企业总数 60% 以上,其投资额比重亦超过 60%);而在非贸易领域中,投资项目包括资源开发(矿业、林业、远洋运输)、加工装配、交通运输、工程承包、医疗卫生、旅店餐饮业等,主要集中在资源、劳动密集型行业。

跨国公司:依投资地理方向不同而异,在发达国家,主要集中在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新兴工业部门;而发展中国家,则集中于劳动和资源密集型的制造业部门。而近年来,跨国公司对服务领域的投资在全球范围内都有明显增长。

2. 投资规模 我国海外企业:从总体看,平均企业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左右,但从我国海外企业较多的广东和上海来看,更能说明问题。据有关资料统计,广东省海外企业多数投资在 30 万美元以内,而上海非贸易性企业平均投资不足 80 万美元,贸易性企业不足 40

万美元。

跨国公司:据联合国《1997年世界投资报告》提供数据,目前世界上共有非银行金融业跨国公司44 000多家,它们在境外投资设立的分支机构多达28万多家,这些分支机构的境外资产超过了8万亿美元,上述数据表明,跨国公司在境外企业的平均投资规模已超过2800万美元。

3. 经营规模 我国海外企业:除少数国有大型生产、贸易企业(如首钢、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粮油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等)在海外经营稍有规模外,一般多为小打小闹,强撑门面,难以自立。

跨国公司:据统计,目前跨国公司总产值已占资本主义世界总产值的1/3,它们的销售额相当于世界出口总额的70%,它们控制了国际商品贸易的50%,工艺研制的80%,国际技术转让的70%。

4. 经营方式 我国海外企业:除少数大型成功企业外,绝大多数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其经营内容、业务范围和产品结构与母公司关联很少甚至无关,相当一部分海外企业处于皮包商和单干户状态。

跨国公司:实行高度一体化,即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按照企业整体利润最大化目标,实现全球资源的合理配置,将研制、开发、生产和促销各环节有机结合,形成企业经营的全球一体化。

5. 企业组织结构 我国海外企业:除上述少数企业外,大多尚处于原始阶段,这表现在:一是产权不清,国家出资却以私人名义在当地注册登记的现象比较普遍,以至于造成海外企业的国有资产既不受当地法律保护,而国内法律又鞭长莫及的被动局面;二是其管理权结构,如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尚未摆脱“家族式”、“作坊式”影响,称之为“夫妻店”、“独人公司”,也毫不为过。

跨国公司:已基本完成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其产权结构通过国际资本市场的广泛融资打破了一国界限,实现了股权配置的国际化。而从其整体组织结构的演变看,跨国公司大多已从早期的母子结构、国际部结构、中期的全球性分布结构发展到目前的混合矩阵结构,采取“二元中心”的管理体制,以满足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的需要。

二、根源:我国海外企业缺乏竞争优势来自传统经济体制

从以上比较我们可以看出,与跨国公司的企业竞争优势相反,我国海外企业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一是规模过小,造成专业化程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低下,使产品的质量和价格难有竞争力;二是缺乏内部化运行机制,企业功能单一,难以适应“市场不完全性”的国际交易现状。

海外企业是国内企业在国外的延伸,显然,我国海外企业的上述劣势正是国内传统企业制度种种弊端的反映。

企业的规模主要取决于生产要素集中的强度与生产费用和交易费用的高低。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前的情况看,一是生产要素的分配按地区和行政逐级分割,这就导致大多数企业只能进行小规模生产和经营;二是市场体系不健全,生产要素市场缺乏,管理层次过多,这又使专业化生产费用和企业内交易费用大大超过非专业化生产费用和市场交易费用。可见,

传统的经济体制除了造成众多国内企业产权模糊而缺乏活力,同时又导致企业行为的扭曲——选择“非专业化生产方式+市场交易方式”的低级一体化(俗称“小而全”方式)。改革以来,由于传统经济体制的某些因素仍在发挥作用,同时一些改革过渡措施如财政包干制、企业承包制等又强化了地方政府干预企业的权力,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等影响,使得我国企业“低级一体化”的行为方式没有根本扭转。受其影响,目前我国各行业之间如科研部门、生产企业、内贸外贸、金融机构之间,基本处于相互隔绝状态;而地区之间也难以形成横向联合,大量生产要素在不同行业和地区匮乏与闲置并存,造成了资源的巨大浪费,这些都极大地限制了我国企业竞争优势(包括所有权优势和内部化优势)的形成和发挥。

由此可见,问题的根源还在于传统的经济体制。

三、出路:企业竞争优势来自企业重组

企业竞争优势从哪里来?从许多国家的成功经验来看,主要来自企业重组。

一般说来,企业规模的扩大有两条途径:一是自我扩张,二是企业重组。企业自我扩张,靠自身资本积累,发展太慢且规模受限。而企业重组,则可以通过企业兼并、互购等方式,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在短时间内靠资本积累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大大增强竞争优势。美国、西欧的跨国公司和日本综合商社先后称雄世界充分证明了这一成功之路。

美国是战后跨国公司发展最快的国家,然而美国的企业为此经历了3次大的兼并浪潮:第一次是19世纪90年代,第二次是20世纪20年代,第三次是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每次浪潮都延续10年左右。3次大的兼并浪潮,使美国的生产和资本集中程度不断提高,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最后向国外扩张发展成为跨国公司,从而在战后一段时期内在世界经济中独领风骚。

西欧各国的企业为了与美国的跨国公司相抗衡,不仅在国内进行大规模兼并,而且积极开展跨国界的企业兼并或联合经营。据统计,仅1963年至1970年,原西欧共同市场国家的企业进行跨国兼并和达成合作协议就达千次以上。由此而产生的西欧跨国公司实力大增,很快在世界市场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作为后起之秀的日本综合商社,则是立足于国内,以专业分工和系列化协作为基础,将商业资本、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为一体,形成以大企业为顶端、众多中小企业为底部,具有贸易、生产、科研、金融、服务等多种功能的超级企业集团,最终得以在世界经济中形成美、日、欧三足鼎立的局面。

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和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新一轮跨国兼并与收购浪潮席卷大西洋两岸。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发达国家的企业重组决不仅仅是给企业的形式和规模带来了变化,更重要的是,这是在现代市场体制下的企业制度创新:在企业的性质和功能上,跨国公司突破了企业仅仅是“生产函数”的传统观念,以大规模专业化生产和企业内交易的高级一体化模式,带来了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的双重节约;在产权结构上,以股权国际化为特征,使企业规模向世界扩张成为可能;在企业组织结构上,又以灵活的管理模式,使国外子公司的积极性融入母公司的全球经营战略目标之中。总之,正是这种现代企业制度的创新推动了企业重组的顺利进行,并导致跨国公司的诞生和迅速发展,使之很快成

为世界经济的主导力量。

四、对策：加速组建我国的超大型企业集团

面对世界经济日益国际化、集团化的发展趋势,要想成功地打入国际市场并能占领一席之地,作为战略性的选择,就是加速组建我国的超大型企业集团。别国的经验和我国企业的教训都已反复证明:跨国经营必须要有竞争实力,而竞争实力来自企业联合,只有经营组织结构大型化和企业功能综合化才能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克服目前海外企业小型分散化带来的被动局面。

在组建我国的超大型企业集团过程中,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1. 集团的形式和标准 应根据不同行业而异。生产型企业集团可参照欧美国家的跨国公司模式,贸易型企业集团则可借鉴日韩的综合商社模式,不必千篇一律。关键是标准要高,循序渐进,稳步发展。生产型企业集团应以具有产业优势的垄断企业(我国目前在轻纺、家电、造船、机械制造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为龙头,而贸易型企业集团则应以具有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外贸公司为核心,带动相关企业组成。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标准起点,严格选择,决不能一哄而起,盲目组建。

2. 集团的产权制度 我国目前的企业集团,多数流于形式,集团成员之间多以契约关系,生产经营关系来联结,这种联结方式无法产生巨大的协同效应和持久的内部化动力,因此,对成员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化改造就成为组建企业集团的必要条件。企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应包括国家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外资股,其中国家股占到控股程度即可,特别要形成集团内部成员企业间的相互持股,金融企业与产业企业间的相互持股,形成环状持股关系,以保持集团的稳定性,促进贸易、金融、产业之间的相互融合。

3. 政府的参与 我国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通过渐进式改革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在这种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下,企业集团的组建和发展只能采取政府推进式而不是自发式。政府的参与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集团的组建和发展在宏观上进行规划和管理;二是对组建的集团给予配套的政策扶持,包括相应的贸易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和流通政策,以促使它们在国际市场上尽早成为一支具有强大实力的竞争力量。

(作者单位:大连大学)

